

扶贫委员会  
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

处理跨代贫穷问题 — 概念文件

目的

因应委员在七月二十八日会议上提出的要求，我们在本文件载述有关理解及处理跨代贫穷问题的概念纲领，包括政策纲领、方法和策略。委员可根据这些资料，考虑专责小组的工作重点。

何谓跨代贫穷？

2. 跨代贫穷指子女因父母的社会 / 经济条件恶劣而造成的贫穷问题。因此，要处理跨代贫穷问题，就要提供个人健康成长、均衡及持续发展所必需的支持和机会。不过，如果没有适当的介入服务，下一代就无法得到这些支持和机会。愈早采取补偿性介入措施，对儿童 / 青少年成长愈为有利。

现行政策和处理方法

整体概况

3. 尽管各项介入措施的细节不同，但这些措施都有一个共同目的，就是避免因上一代资产匮乏(物质、知识等方面)以致下一代失去发展机会。事实上，政府的社会政策一直贯彻这个宗旨。有关的政策主要包括提供普及的基础教育和医疗护理服务，并同时采取措施，令有需要的人士受惠(例如提供多项须经入息审查的服务和援助)。此外，政府在二零零五年的施政报告中，更表明要处理跨代贫穷。由于多元化介入措施是处理问题的重要关键，政府这样做的目的是要引起社会人士的关注，从而协调各项政策及推动跨界别合作。

4. 值得注意的是，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政府用于儿童及青少年服务和计划的款项，差不多达 600 亿港元(即大约占政府经营开支的 30%)，其中四分之一(接近 150 亿元)是特别为弱势社羣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务(见附件 A)。由此可见，政府极为重视儿童及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5. 我们可根据多种不同方法，把减少跨代贫穷的介入措施分类。我们可以政策范畴(参阅委员会文件第 2/2005 号)、成长阶段(参阅委员会文件第 12/2005 号及专责小组文件第 1/2005 号)及院校 / 计划(参阅委员会文件第 15/2005 及 17/2005 号)作为分类标准。另外，我们又可以目标对象为准则，例如介入措施是直接针对个别儿童 / 青少年在成长方面的“不足”，还是改善父母的条件，令子女受惠。

### 处理父母贫穷的问题

6. 低收入家庭的儿童 / 青少年无法得到服务和机会的情况相对较多。虽然物质丰裕并不能保证儿童 / 青少年健康成长，但物质匮乏则可能有碍他们的全面发展。因此，政府透过多项政策，照顾儿童 / 青少年均衡发展的基本需要。有关的政策主要包括：

- (a) 在基本及普及层面，为年青一代(不论贫富)提供一系列全面的服务，范围涵盖医疗护理、教育，幼儿护理及其它支持服务；
- (b) 在较为针对性的层面，为综援及其它低收入家庭提供经济援助，以便他们可得到基本和必要的服务，例如提供书簿和车船津贴，使低收入家庭的学生可接受学校教育；
- (c) 除上文(b)项的较为侧重家庭 / 个人的措施外，还特别为一些有相当多儿童 / 青少年来自有需要家庭的社区制订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为低收入家庭的儿童提供特别援助(例如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持计划，以及在那些有较多来自弱势家庭、领取综援或学校书簿津贴计划全额津贴的学生就读的小学实行小班教学)；以及
- (d) 透过推行更广泛的扶贫及预防贫穷措施，促进经济增长、加强培训 / 教育，帮助失业人士自力更生。

委员或会留意到，上述措施包括物质支持及经济援助。上文(a)至(d)项所述的特别措施，详细资料载于委员会文件第 12/2005 号。我们进行就业援助研究时，会探讨(d)项措施是否足够，以及可予改善的地方。

### 个别儿童 / 青少年的风险因素

7. 根据专责小组文件第 1/2005 号所载，导致跨代贫穷的风险因素涉及种种环境因素(当中包括收入 / 社会经济状况)和主观因素(例如儿童 / 青少年本身的特别需要和缺乏自发性)。事实上，不同年龄组别的儿童及青

少年，其风险因素各有不同。此外，部分风险因素可以同时是成因、后果、征状及 / 或中介因素。各项风险因素互相关连，错综复杂，要确定问题的成因、设计有效的介入措施和评估影响，工作会极为复杂，而且涉及价值取向。因此，各项政策和介入措施必定要从长远发展着眼，积极进取，并以实证为本，务求可因应情况解决问题。针对个别儿童 / 青少年的*主观因素*而推行的政策包括：

- (a) 实行识别机制，以确定高危因素(例如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成长的天空计划、共创成长路计划)；以及
- (b) 确保采取有效的介入服务，包括普及或特别服务(例如由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和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学校社会工作服务、为待业待学青少年和边缘青少年而设的其它外展服务)。

## 政策反思

### 处理父母贫穷的问题：金钱与非金钱因素

8. 尽管物质贫穷相对较易量度和作出补偿，但物质补偿可如何及在什么程度上有效地预防及纾缓跨代贫穷，则难有肯定答案。虽然个案及调查研究早已确定社会经济背景与儿童成长结果有必然的相互关系，但亦有不少例外情况，证明物质条件只是种种因素之一，却未必是最重要的因素。

9. 事实上，非金钱因素方面的匮乏所造成的影响，较物质匮乏严重得多。背景相近的儿童，他们的成长结果可能截然不同，个中原因往往在于儿童日常接触的人的价值观和态度。这包括儿童是否有良好的家长教育、学习榜样及价值观教育，以便他们培养应有的自制能力和建立「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的信念。这些态度上的影响与社会阶层和收入无关。不论父母的社会经济背景如何，儿童及青少年在极度倚赖他人的环境中长大，可能会较难培养个人责任感和自我认知能力，以致日后缺乏上进心和应变能力，未能充分把握教育及培训所带来的机会。不过，在现实生活中也有不少力争上游的例子，只要努力不懈，最终会出人头地。由此可见，社会经济背景与个人努力皆十分重要，两者相辅相承。

10. 因此，介入措施在补偿父母贫穷所造成的不利条件的同时，必须顾及在给予同情和支持与培养个人应有责任感两者之间取得平衡。我们必须定出适当的要求，以协助推动儿童及青少年掌握自己的未来，为个人前途而努力。我们不仅会以此作为设计政策和措施的方向，也会以此作为透过中介组织、政府、学校和非政府机构推行政策和措施的方针。

11. 除了强调个人努力外，社会资本是另一个对处理跨代贫穷十分重要的因素。成长过程很少会是一帆风顺的，总会有些波折。社会资本实际上是给予年青一代关怀、支持和机会，协助他们成长。要建立一个关怀互爱、和衷共济的社会，全港市民都必须发挥守望相助的精神，共同作出努力。

### 处理个别儿童及青少年的风险因素

12. 上文第 7 段载述的计划和措施，旨在确定个别儿童及青少年的风险因素，以期及早采取介入措施，避免他们陷入贫困境况。有关的风险因素未必因贫穷所致。事实上，家境富裕的儿童 / 青少年也可能面对一些风险因素(例如透过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所确定的特别发展需要)。无论如何，这些风险因素都值得关注，和应及早采取介入措施。然而，以委员会的工作来说，由于上文第 7 段载述的服务大部分都是普及服务，加上避免重复其它政策局的工作，委员会不应把工作重点放在如何推行有关计划上。相反，委员会应着重弥补现有服务的不足，并在有需要时协调各项政策和措施，确保高危的儿童及青少年不会因父母贫穷而得不到所需照顾。

### **专责小组的工作重点**

13. 上文各段载述的观点，正正说明委员在七月二十八日会议上所讨论和同意的工作重点。现把有关要点扼述如下：

#### (I) 研究政府现行的政策和策略

14. 专责小组同意，在研究政府现行的政策、策略和措施时，应把重点放在与减少跨代贫穷有关的事宜上。委员察悉，扶贫委员会会负责处理有关家长贫穷问题的策略。至于现行服务不足方面，如所涉及的服务 / 政策与跨代贫穷并无直接关系(例如人口政策)，则应转介给有关机构或组织跟进。同样地，专责小组同意把工作集中在政策协调方面，以发挥最大的成效，并尽量避免与其它政策局 / 委员会的工作重叠。有关跨代贫穷政策和措施的意见，如明显属于其它政策局 / 委员会的职责范畴，专责小组会转介有关政策局 / 委员会跟进。因此，我们会安排在每次会议上向专责小组简介有关现行的政策 / 措施的资料，以便专责小组讨论相关的跟进工作。

15. 青少年领取综援的人数和平均年期增加，令人关注到现时并没有专为自发性较低的青少年而设的计划。为了进一步激励参与训练计划后自发性仍然低的年青人，我们请专责小组考虑“走出我天地”试验计划(详细资料请参阅专责小组文件第 3/2005 号)，以便进一步激励青少年重投工作。该项试验计划亦强调个人应有的责任(参阅上文第 9 段)。

## (II) 加强现行计划的协调配合

16. 专责小组会研究针对儿童不同成长阶段而实行的识别机制和介入措施是否互相配合，并会探讨如何加强各项措施的协调、成效和持续性，例如让不同计划和机构共享和分享有关儿童及青少年发展需要及问题的资料。

## (III) 推动社会资本

17. 正如上文第 8 至 11 段所述，减少跨代贫穷的方法，不只是提供更多财政 / 物质资源，还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建立社会资本，为弱势社羣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支持。由于建立社会资本并非一朝一夕，所以灌输有关价值观与下一代最好由小时候做起。专责小组会研究如何调动社会资源，以期为年青一代建立社会资本。专责小组可考虑推行试验计划，而有关的试验计划应可 (i) 推动社会各界支持这方面的工作；(ii) 采用新的服务形式，避免与志愿机构现时的工作重叠；(iii) 具持久性。

## (IV) 制订指针

18. 尽管上文第 8 至 12 段所述的概念和实际事宜相当复杂，委员会仍认为有必要监察各项有助全面或局部反映香港跨代贫穷情况的指针。委员会同意跟进的事项如下：

- (a) 订定主要的贫穷指针，包括数个有关跨代贫穷风险的指针；
- (b) 除主要贫穷指针外，还有以地区为本的指针，以便了解不同地区的情况，以及以项目为本的评估及分析；以及
- (c) 就香港人的收入流动性进行研究，以了解香港的跨代贫穷情况。

(c)项所述的研究正在进行，预计在二零零六年年初会有初步结果。

## 未来路向

19. 请委员备悉：

- (a) 本文件所述的政策、处理方法和政策反思(第 3 至 12 段);
- (b) 专责小组的工作重点(第 13 至 17 段); 以及
- (c) 监察纾缓跨代贫穷措施是否有效的方法(第 18 段)。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五年九月

## 政府在儿童及青少年方面投放的资源(二零零四年)

下表列出二零零四年政府用于特别为儿童及青少年而设的各项计划和服务的资源。至于为普罗市民提供的服务(如住院服务和文娱及康乐设施)所涉及的费用，则未有包括在内。

服务性质 (U) = 普及服务

(S) = 为来自贫困家庭或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的特别服务 / 援助

计划 / 服务	性质	受惠的儿童 / 青少年人数 (注 1)	费用总额 (百万港元)
<b>教育</b>			
• <b>学前教育</b>			
- 幼儿园资助计划	U	58 200 <sup>(注2)</sup>	138
- 幼儿园学费减免计划	S	55 100 <sup>(注2)</sup>	489
- 幼儿中心，包括日间幼儿园和日间育婴园(资助)	U	24 464 <sup>464(注3)</sup>	90
- 幼儿中心缴费资助计划	S	17 341 <sup>(注4)</sup>	356
• <b>正规学校教育<sup>(注5)</sup></b>			
- 小学 <sup>(注6)</sup>	U	408 800	10,588
- 中学 <sup>(注6)</sup>	U	462 400	16,174
- 高等教育 <sup>(注7)</sup>	U	69 300	13,073
- 学校书簿津贴计划	S	362 600	485
- 学生车船津贴计划(学校)	S	240 800	289
- 特殊学校 <sup>(注6)</sup>	S	8 400	1,278
- 高等教育的资助(不包括同等程度的职业教育)	S		
• 专上学生资助计划		3 600	131
• 学生车船津贴计划		28 400	69
• 本地专上学生资助计划		25 800	780
- 高等教育贷款(不包括同等程度的职业教育)	S		
• 专上学生资助计划		3 600	80
• 本地专上学生资助计划		17 300	406

计划 / 服务	性质	受惠的儿童 / 青少年人数 (注 1)	费用总额 (百万港元)
• 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 专上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U	26 600	926
<b>教育(总计)</b>		<b>不适用</b>	<b>45,352</b>
<b>医疗护理</b>			
• <b>学前儿童</b>			
- 综合儿童发展服务 <sup>(注 8)</sup>	U	不适用	不适用
- 母婴健康院的服务	U	320 000 <sup>(注 9)</sup>	224.60
- 为 0 至 12 岁有发展问题的学童提供儿童测验服务	U	15 512	76.10
• <b>中小學生(小一至中七)</b>			
- 学生健康服务			
1. 学生健康服务中心	U	765 890 <sup>(注 10)</sup>	147.30 <sup>(注 10)</sup>
2. 青少年健康计划	U	136 092 <sup>(注 11)</sup>	98.10 <sup>(注 11)</sup>
- 为小学生而设的学童牙科保健服务	U	414 374 <sup>(注 12)</sup>	173.30
<b>医疗护理(总计)</b>		<b>不适用</b>	<b>719.40</b>
<b>社会福利</b>			
• <b>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b>	S		
- 用于 0 至 24 岁受助人的综援开支(包括标准金额、补助金和特别津贴)		178 900 <sup>(注 13)</sup>	5,296 <sup>(注 14)</sup>
- 用于特别津贴的综援开支(受助家庭至少有一名成员未满 18 岁)		86 800 <sup>(注 13)</sup>	3,003 <sup>(注 14)</sup>
- 用于补助金的综援开支(受助家庭至少有一名成员未满 18 岁)		39 600 <sup>(注 13)</sup>	143 <sup>(注 14)</sup>
• <b>中心服务</b>			
- 儿童及青年中心(为 6 至 24 岁儿童及青少年而设)	U	44 671 <sup>(注 15)</sup>	60.13 <sup>(注 16)</sup>
-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的服务	U	230 759 <sup>(注 15)</sup>	528.78 <sup>(注 16)</sup>



计划 / 服务	性质	受惠的儿童 / 青少年人数 (注 1)	费用总额 (百万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为有儿童的家庭提供的家庭支持服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课余托管津贴计划</li> <li>- 支持服务，包括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家庭生活教育组、家务指导及家庭危机支持中心的服务</li> <li>-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li> <li>- 为 21 岁以下青少年提供的儿童住宿照顾服务</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li> <li>S</li> <li>S</li> <li>S</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86<sup>(注17)</sup></li> <li>不适用<sup>(注18)</sup></li> <li>不适用<sup>(注18)</sup></li> <li>3 314<sup>(注19)</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76<sup>(注16)</sup></li> <li>612.50</li> <li>116.40</li> <li>387.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其它与青少年有关的服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社工服务</li> <li>- 为边缘青少年提供的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区青少年外展社工服务</li> <li>2. 为夜间在外流连的青少年提供的深宵外展服务</li> <li>3. 社区支持服务计划</li> <li>4. 为边缘青少年提供的危机住宿服务</li> <li>5. 由奖券基金拨款资助协青社开办的夜间青少年活动中心</li> </ol> </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li> <li>S</li> <li>S</li> <li>S</li> <li>S</li> <li>U</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4 921<sup>(注20)</sup></li> <li>13 891<sup>(注20)</sup></li> <li>11 031<sup>(注20)</sup></li> <li>3 486<sup>(注20)</sup></li> <li>353<sup>(注22)</sup></li> <li>76 872<sup>(注23)</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2.77<sup>(注21)</sup></li> <li>70.88<sup>(注21)</sup></li> <li>21.33<sup>(注21)</sup></li> <li>8.86<sup>(注21)</sup></li> <li>4.71</li> <li>4.44<sup>(注24)</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为青少年罪犯提供的服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青少年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涉及照顾或保护事宜司法程序的儿童及少年提供法律代表服务计划</li> </ul> </li> <li>• 感化服务(社会背景调查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感化服务(督导个案)</li> <li>- 社会服务令计划(社会背景调查报告)</li> <li>- 社会服务令计划(督导个案)</li> <li>- 社区支持服务计划</li> <li>- 感化院舍</li> <li>- 感化院</li> </ul> </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li> <li>S</li> <li>S</li> <li>S</li> <li>S</li> <li>S</li> <li>S</li> <li>S</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87 个案</li> <li>3 657</li> <li>31 406</li> <li>450</li> <li>5 780</li> <li>8 883</li> <li>1 047</li> <li>349</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94</li> <li>12.83</li> <li>38.63</li> <li>1.06</li> <li>7.56</li> <li>5.09</li> <li>34.27</li> <li>16.74</li> </ul>

计划 / 服务	性质	受惠的儿童 / 青少年人数 (注 1)	费用总额 (百万港元)
- 羈留所 / 收容所	S	1 053	54.52
- 为年轻男性受感化者提供住宿服务	S	360	0.94 <sup>(注 25)</sup>
<b>社会福利(总计)</b>		<b>不适用</b>	<b>10,634.34</b>
<b>职业教育, 就业培训及个人发展</b>			
• <b>个人发展</b>			
- 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生)	S	5 340	10
- 成长的天空计划(中学生)	S	8 501 <sup>(注 26)</sup>	39.91 <sup>(注 26)</sup>
- 共创成长路计划(第一阶段) <sup>(注 27)</sup>	U	不适用	不适用
- 共创成长路计划(第二阶段) <sup>(注 28)</sup>	S	不适用	不适用
- 青少年持续发展及培育基金	S	4 250	4
- 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持计划	S	不适用	不适用
- 青年事务委员会的活动及资助	U	37 554	8.38
- 向制服团体提供资助金	U	137 588	40.915
<b>个人发展(总计)</b>		<b>不适用</b>	<b>103.21</b>
• <b>职业教育和就业培训</b>			
- 职业训练局职前课程 <sup>(注 29)</sup> (注 30)	U	46 600 <sup>(注 31)</sup>	1,449
- 毅进计划 <sup>(注 32)</sup>	U	4 600 <sup>(注 31)</sup>	36
- 建造业训练局课程 <sup>(注 33)</sup>	U	2 400 <sup>(注 31)</sup>	不适用
- 制衣业训练局课程 <sup>(注 33)</sup>	U	400 <sup>(注 31)</sup>	不适用
- 职业教育的资助			
• 学生车船津贴计划	S	10 000 <sup>(注 31)</sup>	39
• 本地专上学生资助计划		10 200 <sup>(注 31)</sup>	165
- 职业教育贷款	S		
• 本地专上学生资助计划		3 800 <sup>(注 31)</sup>	89
• 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 专上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6 700 <sup>(注 31)</sup>	189

计划 / 服务	性质	受惠的儿童 / 青少年人数 (注 1)	费用总额 (百万港元)
- 毅进计划贷款(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U	1 400 <sup>(注 31)</sup>	38
- 展翅计划 <sup>(注 34)</sup>	U	11 327	77
- 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 <sup>(注 34)</sup>	U	13 000	141
- 青年自雇支持计划	U	1 475	30
<b>职业教育和就业培训(总计)</b>		<b>不适用</b>	<b>2,253</b>
<b>小计(用于为来自贫困家庭或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服务的资源)</b>		<b>不适用</b>	<b>14,747.13</b>
<b>总计(所有服务和计划)</b>		<b>不适用</b>	<b>59,061.95</b>

\* 根据香港 2004 年的 0-24 岁青少年人数为基础(1 886 600 人), 平均投放在每名儿童和青少年的开支为港币 31,000 元。

委员会秘书处编制

(资料由教育统筹局、民政事务局、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和劳工处提供)

二零零五年九月

注释

- (1) 除非另有注明，否则有关数字为零四至零五财政年度的数字。
- (2) 截至二零零四 / 零五学年的数字，并调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数。这些数字显示有关学校的学生人数或获发 / 接受资助、贷款或付还款项的申请人数目。数字可能须予修订。
- (3)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底招收的人数。
- (4) 包括有关财政年度所有申请 / 重新申请幼儿中心缴费资助计划的成功个案。
- (5) 截至二零零四 / 零五学年的数字，并调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数。这些数字显示有关学校的学生人数或获发 / 接受资助、贷款或付还款项的申请人数目。数字可能须予修订。
- (6) 教育开支包括各有关总目项下政府一般收入帐目的经常开支和非经营开支。有关教师培训的开支另行分类，因此不包括在有关项目内。
- (7) 有关数字显示政府对教资会资助院校的资助开支及对学生的有关资助。
- (8) 综合儿童发展服务试验计划由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开始已于 / 将于四个社区分阶段推行。
- (9) 二零零四年已登记的 0 至 5 岁服务使用者总数。
- (10) 截至二零零三 / 零四学年(即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数字。
- (11) 截至二零零三 / 零四学年(即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数字。
- (12) 截至二零零四 / 零五学年(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的数字，并调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数。
- (13) 受助人 / 受惠个案的平均数。
- (14)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预算开支。
- (1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的数字，代表九个月期间的成员。
- (1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的数字，费用总额是根据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在有关分目项下支付给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金计算，并不代表有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例如行政费用)。
- (17) 指人次，并包括所有免费和半费的名额。
- (18) 没有儿童和青少年人数的分项数字。

- (19) 指整体提供的名额。
- (20) 指个案总数。
- (21) 费用总额是根据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在有关分目项下支付予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金计算，并不代表有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例如行政费用)。
- (22) 指总人次。
- (23) 指总人次。同一人在 24 小时内不论进出中心多少次，也作一次计算。
- (24) 不包括开办中心的非经常开支，例如装修费用和家具及设备开支等。
- (25) 以整笔拨款形式，拨款 94 万港元予一个为行为 / 情绪有问题的年轻男士提供非资助住宿服务的非政府机构，作为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九个月的经常资助金，以便该机构有额外资源，在社会福利署辖下观塘宿舍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关闭后，为需要住院训练的年轻男性受感化者提供住宿服务和就业援助。
- (26) 由于成长的天空计划是按学年(即每年九月至翌年八月)推行的，二零零五年九月之后才会有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数字。现有数字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计算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有关计划将会由二零零五/零六年度起被「共创成长路计划」取代。
- (27) 这项计划将会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展开试验推行期，而第一阶段将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开始。因此，目前并没有所需的数字。
- (28) 这项计划将会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展开试验推行期，而第二阶段将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开始。因此，目前并没有所需的数字。
- (29) 教育开支包括有关总目项下政府一般收入帐目的经常开支和非经营开支。有关教师培训的开支另行分类，因此并不包括在有关项目内。
- (30) 指职业训练局透过香港专业教育学院，工商信息学院和训练及发展中心提供的职前训练。
- (31) 截至二零零四 / 零五学年的数字，并调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数。这些数字显示有关学校的学生人数或获发 / 接受资助、贷款或付还款项的申请人数目。数字可能须予修订。
- (32) 毅进计划的课程由香港专上学院持续教育联盟各院校以自负盈亏的模式开办。
- (33) 建造业训练局和制衣业训练局的经费，分别来自建造业和制衣业的征费。政府并没有为他们的计划提供任何拨款。
- (34) 有关数字指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的课程。

## 有关跨代贫穷风险的指针

### 背景

委员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会议上，要求取得有关跨代贫穷指针的进一步资料，以助了解及监察香港的跨代贫穷情况。本文件载述各项正在制定与跨代贫穷风险有关的主要贫穷指针，以及以其中两个把跨代贫穷列为首要关注事项的试点地区为本的地区指针。

### 儿童及青少年的贫穷指针

2. 在扶贫委员会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的会议上，政府经济顾问提出了一套有助了解香港贫穷情况的指针(见委员会文件第 10/2005 号)，当中包括数个有关跨代贫穷风险的主要贫穷指针。

3. 值得注意的是，导致跨代贫穷问题的风险因素涉及种种环境因素和其它因素，而有关指针可能与贫穷情况没有直接关系，而且绝非仅适用于家境贫困的儿童及青少年。不过，这些指针与防贫或这些儿童及青少年日后变成“待业待学”，继而堕入贫穷网的风险有关。此外，一些社会科学和教育研究普遍显示，社会经济状况虽然并非决定性因素，但与学习问题存在着预警关系。

4. 有些指针被视为与儿童及青少年的均衡发展和健康成长有关，这些指针包括入息 / 收入支持、健康和学业成绩等。

#### 入息 / 收入支持

5. 在与收入相关的指针方面，我们关注的是家长所赚取的收入，能否让子女在成长过程中，无论在健康、教育、住屋或参与社交活动方面都不会有所匮乏。

#### 健康和体格的发展

6. 虽然健康对儿童十分重要，但至今仍未有提出任何相关的具体指针，以反映香港跨代贫穷的风险。香港儿童的健康指数可媲美其它先进国家。过去 20 年，婴儿死亡率有普遍下降趋势。在二零零四年，每千名活产婴儿中只有 2.5 名夭折。香港的防疫注射覆盖率约为 99%，与工业国家(平均为 94%)看齐。香港儿童在各方面的发展和表

现都能媲美西方社会的儿童，而在一些有关識數、写前准备及语文技巧的范畴，则表现较为优胜。

### 学业成绩

7. 教育是打破跨代贫穷的关键。以强迫教育来说，香港是全球辍学率最低的地方之一，占学生人数的 0.18% (英国的比率则为 7%)。香港学生的升学比率亦相当不俗，只有少于 0.5% 的学生没有继续接受主流教育或职业教育。

8. 值得注意的是，有很多贫穷以外的因素，会导致青少年教育程度低于一般标准或出现辍学情况。事实上，经合组织所进行的研究结果显示，与其它地方比较，香港的社会服务(尤其是基础教育)，对减低贫穷所造成的影响甚为有效。我们已安排在专责小组十月七日的会议上，向委员简介学生的社会经济地位与学业成绩的相互关系。

### **试点地区的跨代贫穷情况**

9. 除一般的贫穷指针外，我们以地区为本的方向进行扶贫工作，已根据以处理跨代贫穷问题为首要工作的试点地区(即天水围和深水埗)的情况，订出以地区为本的指针，以便针对区内的需求制订措施。

### 天水围

10. 天水围区的人口有 38% 未满 24 岁(15 岁以下占 23%，15 至 24 岁则占 15%)，当中许多年青人都来自条件较差的家庭(家庭成员为低收入 / 領取综援人士、单亲人士、内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等)。天水围区領取综援的人士亦相对较为年轻，当中未满 10 岁及 10 至 19 岁者分别占 36.6% 和 29%。

11. 天水围区領取综援的人士中，有 37.3% 为新来港人士，远较全港的比率 21.5% 为高。在这些領取综援人士当中，有 8.2% 为单亲家长，这与以全港计算 7.9% 的比率相近。天水围每名单亲家长平均有 2.0 名 23 岁以下受供养子女，而以全港计算的平均数目则为 1.7 名。

12. 青少年问题可从青少年犯罪率反映出来。根据香港警务处刑事部统计组的资料，二零零四年，元朗区 10 至 15 岁青少年罪犯人数(534 人)和 16 至 20 岁青少年罪犯人数(518 人)，在 23 个警区中，分别排行第二和第三位。至于被呈报的 21 岁以下滥用药物青少年人数，根据

二零零三年药物滥用资料中央档案室的数据，元朗区(162人)在18个按区议会划分的地区中排行第三位。

13. 在居住环境方面，天水围区的家庭平均较全港其它地区的家庭为佳。该区居民的居住单位面积，平均较其它新市镇和全港其它地区宽敞。二零零一年，该区有72.9%的家庭居住在房屋委员会和房屋协会的租住公屋和资助出售单位，比例远高于其它新市镇和全港其它地区。不过，区内居民对各项社交和康乐设施的需求十分殷切。

14. 在教育程度方面，天水围区15至19岁青少年的学历，较其它新市镇和全港其它地区的青少年相对为低。他们当中只有73.8%有高中/预科程度，22.2%有初中程度，而其它新市镇的相应比率分别是77.0%和17.7%，全港其它地区则分别是75.3%和18.6%。

### 深水埗

15. 二零零四年，深水埗区18岁以下的儿童及青少年有60600人，当中不少来自低收入家庭。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学年来说，深水埗区因幼儿园学费减免计划而受惠的幼儿园学生约为3000人。区内约有11200名儿童及青少年来自综援家庭。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学年，区内有6060名学生根据学生资助办事处的学校书簿津贴计划获得全额资助。

16. 二零零四年人口及住户统计调查结果显示，深水埗区有9.1%的住户居于环境恶劣的住所，包括房间、小室及阁仔。这个数字较全港的平均比率(2.5%)为高。

17. 尽管如此，深水埗区学生的学业成绩最少也与其它地区不相伯仲。二零零四年一项关于小三学生整体基本能力的研究显示，以英文、中文及数学三个核心科目来说，深水埗区大多数小学三科的及格比率，都较全港的平均比率为高。

### 未来路向

18. 请委员备悉上述各项在宏观和地区层面反映跨代贫穷情况的指针，并提出其它可能有助监察香港跨代贫穷风险的相关指针。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五年九月